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各系(中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 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就下列方式產生之。
一、系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系委員為當然委員。
二、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以不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為原則，委員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系主任事前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一、本會之會議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本身、配偶及三等 親內血親、姻親提會審議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決定有關升等事項時，除系主任及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系委員外，本系教評會之委員需更高職級之教師始能進行審議；其餘委員可列席，但無權審議，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應出席會議人數以具有審議權之委員計算。若有權審議之人數未達三人時，系主任得報請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授參與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